

伯公也可以拍賣?! 美濃社會文化的流失危機

文◎ 邱靜慧
美濃愛鄉協進會
總幹事



首條 (1946年) 資料，搭建福廠的時間，至少可追溯到 1895 年間，存在時間超過 120 年。為了放置搭建伯公廠的儀式用具，村民並集資在永安路 302 號的位置搭建了伯公屋，是聚落中重要的文化資產。

伯公的過年儀式：入年駕

入年駕，是過年的祭伯公儀式。在農曆十二月二十五日，美濃的四個老聚落：瀾濃庄、龍肚庄、九芎林庄、竹頭背庄，都會將聚落範圍內的伯公迎入其庄中過年，一直要到元宵節舉辦完祭天、敬伯公的新年福，翌日中午登席食晝後，才送伯公回壇。其中，和其他聚落將伯公請入庄中主廟前搭壇祭祀不同，美濃永安聚落 (舊稱「瀾濃庄」，又稱「永安庄」) 下庄因無伯公壇，信仰中心廣善堂又偏遠於聚落外，為此特別搭建「伯公廠」，以辦理入年駕儀式，搭廠時間一年僅有二十天，平日則無廟無壇，是其最為特殊之處。

依據福首吳森榮保留的《永安庄伯公新年福桌》

依著福首多年共事的默契，曾玉府採買儀式需要的祭品，過年期間香案的清潔；同樣位處下庄宋氏大家族的廣吉兄，則負責找鐵工搭建祭場「伯公廠」，以及籌備貨車請、

伯公祭儀與庄民生活

近年來，隨著鄉村人口老化，擔任福首的意願也逐漸降低。但店舖位置在永安庄福廠旁的新美榮餅舖，第三代傳人「糖菓伯」吳森榮卻守著傳統不放。在永安庄入年駕前幾年就要劃下休止符時，糖菓伯邀集了同庄的曾玉府、宋廣吉接下福首職務。

糖菓伯年歲已上七十，從小看著伯公儀式長大，早已默會祭儀的所有知識，不管是鐵工師傅組裝福廠、佈置伯公壇、天公壇，都在他的總指揮中逐一就緒。

《地籍條例》得「合法」拍賣伯公土地

下庄福廠與其伯公會承自 1870 年代李華妹成立的「福德爺會」，至少有 146 年歷史悠久，可謂永安庄僅存最古老的信仰組織模式。但是李華妹於 1916 年辭世後，管理人並未變更，戰後重登記更誤植為「林華妹」。去年中，糖菓伯透露伯公屋土地買賣的訊息，經查詢才知「福德爺會」土地被視為「無人土地」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已依內政部《地籍清理條例》列冊拍賣。

《地籍清理條例》乃於 1997 年 3 月 12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歷經多次修正，第一條開宗明義「為健全地籍管理，確保土地權利，促進土地利用，特制定本條例。」適用於「神明會名義登記」等三種類型。而依據《地籍清理

條例施行細則》第三章第十九條「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規範」，若要延續「福德爺會」的土地權屬，須提出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、系統表及土地清冊，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完成審核，方得重新辦理登記並保留產權，否則可依法予以標售或處理。

然而，清代遺留的社會組織「福德爺會」乃因祭祀伯公而起的組織，福首需經由村民認可、推派而產生，屬不成文法的民間舊有慣習。拍賣伯公的議題，突顯的是前現代清朝、日治時期在進入現代社會時，所產生的治理銜接上的鴻溝，故不應以釐清土地權屬的現代法規為唯一思考。

「福德爺會 林華妹」的地價稅，從其子李新來到下庄望族宋永恭校長，後交由德勝公管理人劉正廷，至今仍年年繳納，並不能視為無人管理的土地。甚至，此一土地的功能性質雖是「私有」，但土地的使用目的，根基於庄民伯公信仰文化的「公共利益」。政府固可依法釐清地籍權屬，甚或收歸國有，但是一旦進入到「拍賣」程序，轉手為非伯公神明會組織之一個人一手中，勢必將嚴重衝擊美濃永安庄伯公福廠的百年文化。

美濃的「自然」

美濃原是一稻作密集產區，日治時代即有南部「穀倉」之美譽，由於水稻是菸草的「良性前期作物」，加上氣候溫暖、雨季配合、土壤肥沃等優良條件搭配，讓美濃成為日治及早年國民政府施種菸草的重要基地。儘管不

同時期政府的施種目標可能不一致，但對於美濃當地居民而言，低糧價但高菸價 (現金作物特質以及政府保價收購) 的相互搭配，使農地利益極大化，終使得美濃脫不了與菸草的聯姻。

至於美濃水庫的計劃興建，國民政府主要的論點係為解決大高雄都會區在乾季的用水壓力，但根據美濃當地人的轉述，主

要為了解決西南沿海工業區取水的疑慮，並且由於水庫預計興建的位置，就在雙溪熱帶母樹林以及台灣重要的鄉土文學家鍾理和之故居中，若興建水庫將使得珍貴的自然生態以及人文資產皆付諸流水。因此當美濃人意識到水庫並不如想像中的美好，一場由下往上的反水庫運動於焉展開。

而不論是菸葉種植亦或者是興建水庫的政策，事實上其歷史都可回溯至日治時期，然儘管美濃的自然環境改變幾希，仍舊保有山好水、優良的作物生長環境，現今的美濃卻逐漸與菸葉種植和水庫的生活連結脫勾。換言之，菸葉產業或者是興建水庫都逐漸喪失了舞台。也在此一脈絡下，一些原有的自然地景被保留了，如：黃蝶翠谷的誕生與復育，而一些傳統的美濃地景印象卻逐漸被掃進歷史的記憶，如：最後的美濃菸田。

筆者在此想要說明的是，事實上「自然」是具有相當的能動性，回顧前述的發展脈絡，菸葉種植和水庫興建都可以是某種程度上美濃的「自然」所孕育出的結果，而若不是美濃的「自然」，美濃還能是當今眾人心目中的「美濃」嗎？那個曾因為菸葉而輝煌、曾經因為反水庫展現公民強大力量的美濃？菸葉的沒落及反水庫的成功，又有賴於美濃的「自然」對當地人所產生的情感及對土地的關懷，思考下一步的美濃如何繼續與其「自然」保持良好之關係，即便外在的大環境如何變動，或者說不友善。

自然，在美濃，是美濃人的必要連結，有了自然才有美濃人，而沒有美濃人，自然也無以依附。



在果然紅的田區，由半農半工的蔡佳芬為大家介紹生態環境。

2 陳守國 (98 年 02 月 01 日)。美濃水庫興建爭議隨環境改變浮現【大紀元】。取自 <http://www.epochtimes.com/b5/9/2/1/n241397.htm>

3 林吉洋 (105 年 12 月 29 日)。最後的美濃菸田：菸農與其社會文化的黃昏【鳴人堂】。取自 <http://opinion.udn.com/opinion/story/90962198857>

http://www.coolcloud.org.tw/node/58375

自然，在美濃，是美濃人的必要連結，有了自然才有美濃人，而沒有美濃人，自然也無以依附。

自然，在美濃，是美濃人的必要連結，有了自然才有美濃人，而沒有美濃人，自然也無以依附。

自然，在美濃，是美濃人的必要連結，有了自然才有美濃人，而沒有美濃人，自然也無以依附。